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八月 27 日

太初有道（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經文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複習上週

「太初」比「起初」還更早，即在永恆界。這是人言語上的局限，即便如此，我們心裏是明白所謂何事。

諸基督名

上帝命名，故當上帝造人（或天使）亦將這本性與人分享，命名是上帝所賜給人的本能之一。亞當為萬物命名，也為女人命名為夏娃。聖經記載上帝也允許人為祂命名，而我們從人為上帝命名的各事例中，可得約翰為主耶穌命名的原則。如：

(1.)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Yahwah-Yireh*，耶和華必預備，創 22:14）。離吾珥→離羅得→離以實馬利→離以撒，整個過程約 40 年。

(2.) 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Yahwah-Niss* [字根 *nes* 意 a signal pole，置於高地]，耶和華是我的旌旗，是得勝者，出 17:15）。摩西向天、地、海伸杖（出 9:22-23; 10:12-13; 14:16）→ 與亞瑪力人作戰（出 17:8-16）→ 伸起銅蛇（數 21:8-9）

(3.) 基甸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Yahwah-Shalom* [completeness, wholeness, harmony, fulfillment]，耶和華是賜平安者，士 6:24）；

(4.) 耶和華羅以（*Yahweh-Ro'eh*，耶和華是我牧者，創 49:24；詩 23:1）

(5.) 詩人起名耶和華何西努（耶和華是那造我們的，詩 95:6）。

舊約耶和華自取的名有：

(1.) 耶和華（出 3:15）

(2.) 耶和華拉法（*Yahweh-Rapha* [字根意 restoring to normal]，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the life-giver，出 15:26）；

(3.) 耶和華彌加底西肯（*Yahweh-Maccaddeshem*，我耶和華 that doth sanctify you，出 31:13）；

(4.) 耶和華齊根努（*Yahweh-Tsidkenu* [字根意 straight，measuring rule or rod]，他的名必稱為 The Lord is our righteousness，耶 23:6）；

(5.) 耶和華沙瑪（*Yahweh-Shammah*，這城的名字必稱為 The Lord is there，結 48:35）。

耶和華撒巴俄（*Yahweh Sabaoth*，萬軍之耶和華，

耶和華以羅欣（*Yahweh Elohim Israel*，大能者，士 5：3、賽 17：6）

Progression from OT：

雅各：「圭…直等細羅（註：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 49:10）

摩西：「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 18:15）

詩人：「…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

以賽亞：「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天使：

為耶穌的諸命名中如耶穌，至高者的兒子，神的兒子，以馬內利…等，也沒有「道」這名。

主耶穌自己：最常用的是「人子」，也沒有「道」這名。

約翰的歸納

在舊約中，上帝為自己或人為上帝取名皆在人經歷一事之後對上帝的回應。那人親身經歷了上帝與他的同行，故他便依那特定經歷的內容為上帝取名。譬如，亞伯拉罕的獻以撒、基甸之看到耶和華的使者而可活、摩西打敗亞瑪力人等。這樣，那名便不是空名。這是上帝是活的上帝以及人可以經歷這位回活的上帝的具體呈現。

這樣，約翰親身經歷了基督（參約一 1:1），聽到他與眾人的對話，看到他說話的能力，發覺基督的話的獨特性之後，尤其對五餅二魚群眾所說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以及「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8），再印證了舊約聖經，又經過了 40 餘年的傳道工夫，竭力想出傳揚基督最有效的言語，最後融會貫通地決定以「道（the Word）」來稱呼基督。

約翰的創造性在基督與聖經的規範下達到了最高峰。

這歸納可有別於父

以「道」來稱基督真是貼切，一則可有別於父上帝。

這歸納通用全人類，因人最被看重的是他的話

二則可吸引天下所有的人來就近基督，無論是希臘人、猶太人或化外人。為什麼？讓我們想想，人的各項行為中，什麼是最被看重的？是他的智慧，他的情感，或是他作事的能力，還是他的言而有信？如果一個人精通百般武藝，對每一件事都可娓娓道來，但是他常常說話不算話，並且會撒謊，請問你對這個人的評價如何？相對地，另一個人雖不是才高八斗，但他是言而有信且誠實的人，你對這個人的評價是否高於前者？孟子的軍強、民富和君言三者，以君言之誠信為最重要者亦是一例。

依此看來，人的話，即人的道，是這個人最重要的質素。

從來沒有人告訴你，人為什麼會說話

問，我們人為什麼有道在我們裏面？遠者如哲學家會引導你追溯歷史，近者如父母會回溯至列祖列宗，基督徒的父母更可追溯到亞當，再上至上帝的行像樣式。但是，使徒約翰說「太初有道」，因此你不必

尋尋覓覓，此時此刻便知道那答案，我們有道乃是因為太初有道。

只有基督徒才知道

「道」乃是對基督徒的，「上帝」乃是對世人的。前者知「太初有道…」，後者知「太初有上帝…」故聖經與基督徒的關係是緊密不可分的，聖經雖在世界，但只有屬天的基督徒才明白且稱頌屬天的聖經。

但如何解決與希臘的「道」相同的困擾？

那麼，用「道」來命名豈不與希臘的「道」相像而造成困擾？*Logos* was the word the Greek Bible had used to translate "Divine Wisdom," and it was also widely used in Greek philosophical circles to signify the divine power immanent within the world.

我們當學習的

講這麼多的目的為何？就是要基督徒知道他們亦必須對上帝有所經歷。然，這經歷不是意念中的上帝，也不是對舊約事件的仿倣，因為那些事件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經歷。誰會每次要經歷上帝的預備，便開始獻上自己的獨生子？誰每天有可見的亞瑪力敵人與之作戰而經歷上帝的旌旗？

我們所要經歷的是基督，因祂是上帝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所藏，是可以時時刻刻讓我們經歷的。經歷基督是經歷祂的道，豐富認識祂的知識，誠實實踐祂的律法。這樣一來，舊約之諸耶和華的聖名，如以勒、尼西、沙龍等才能活印在我們身上。故，凡經歷基督的人才是真基督徒，而那些只稱上帝的名而不說基督的人，很難是位基督徒。

使徒約翰有這樣創新的舉動，我們是不是也可如樣學之？按道理應該可以，但是由於「太初有道」已經寫下，即永恆界的名已賜下，我們不可能有所超越。約翰的這一歸納不僅比舊約更高一層，並且也中止以後的加添。

雖然如此，在聖經規範下的創新精神卻是可以的。反之，若創新不按上帝所立的律，則會對人類造成負面影響，如達文西。

「道與上帝同在 the Word was with God」

約翰接著「太初有道」而繼續說「道與上帝同在」，上帝的名在第二句話才被提出來，便知

- (1) 更證實前面之言，謂約翰寫信不是給創造論作註腳；
- (2) 況且，上帝存在的事實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信仰，「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He that comes to God must believe that He is, and that He is a rewarder of them that diligently seek Him。)(來 11:6)。

現在基督徒在傳講福音時，常花太多精力與對方辯論上帝的存在，這是沒必要的。保羅說，那些否定上帝存在的人乃是將這基本事實壓抑在其心底下。

同在意謂著道的恆常

「道與上帝同在」表示這在太初之時便已存在的「道」不是獨自存在，而是與上帝同在的道。這樣，

這「道」的永恆性就與上帝的永恆性相等，即上帝有多長恆，與上帝同在的道也有多長恆；上帝是怎樣的永恆，道也照樣的永恆。就永恆而論，道與上帝之間是沒有間隙的。

同在意謂著道不是一套思想體系

「同在」表示著 one person with another person，這也就告訴我們，「道」不是一套思想體系，而是一位 person，是具有位格的道。道既然與上帝同在，道自己就赤裸裸地，完完全全地顯在上帝的面前，祂不懼怕與上帝對話，不懼怕上帝的檢驗，是完全的光明。道與上帝是意志合一、感情合一、理智合一。

太初既然是永恆，那麼太初有道，太初必然亦有上帝，這「道與上帝同在」的提出乃是防堵我們受限而有玷污的理性，認為道與上帝或有位差。

同在意謂著道與上帝關係的獨特

「同在」一詞表現出道與上帝關係的獨特性。我們對於「同在」的理解是不連續的。有那兩造可以拍胸脯說，我們彼此是同在的。我們最多只能說，我的精神與你在同在，或某位偉人的精神與我們同在。但是，一個位格與另一位格真正地同在則是不存在在這世間的。這樣，太初的「道」的獨特性與我們在時間過程中間存有的道不同。

福音性的行動有道特別的同在

「道」與另一位格（在這裏是上帝）的同在是永遠的同在，故當主耶穌對使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主耶穌與傳祂名的人的同在是永遠的同在。故，若要真實地感受到主耶穌的同在，我們必須有福音性的行動。

獨存好，或同存好？

「道」有能力獨存，但獨存的道與互存的道，孰者較好？一個會說話的人卻將他自己保護在自己的話之中比較好，還是他所的話能與人互通比較好？一個包藏禍心的人常常用他的話自築起高牆，好保護他不被人視透其心。然，一個光明磊落，心中坦蕩蕩的人是不會巧言，他的言語之間不閃爍，也不懼怕別人看到他的內心。即使一個人心無歹念，但是他的封閉卻還是比那與人交通的人價值來得低。

我們當學習的

我們是否與上帝同在？基督徒與基督徒有同在的喜樂，只要每週見面一兩個小時，這喜樂或可維持。但若是永恆性的同在，會不會喜樂得起來？顯然不會。所以，若我們要在天上永遠同在而不互相厭煩，則必須在地上學習捨己歸向道，歸向耶穌基督。